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变更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中：1、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且持股比例上升；2、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和信”）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且持股比例上升；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集团因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7月1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哈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99.73%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681.3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72,252,713股。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新湖集团为黄伟先生控股公司，即黄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新湖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黄伟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	-----	-----------------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浙江新潮集团	58,094,308	16.08%	58,094,308	2.26%	58,094,308	2.20%
王恒	11,054,400	3.06%	11,054,400	0.43%	11,054,400	0.42%
刘亚军	3,874,600	1.07%	3,874,600	0.15%	3,874,600	0.15%
陈品旺	3,000,000	0.83%	3,000,000	0.12%	3,000,000	0.11%
卢雷	2,500,000	0.69%	2,500,000	0.10%	2,500,000	0.09%
温州联创控股	2,240,000	0.62%	2,240,000	0.09%	2,240,000	0.08%
许立	2,030,200	0.56%	2,030,200	0.08%	2,030,200	0.08%
李康瑜	1,640,000	0.45%	1,640,000	0.06%	1,640,000	0.06%
张宇	1,500,000	0.42%	1,500,000	0.06%	1,500,000	0.06%
刘英	1,404,000	0.39%	1,404,000	0.05%	1,404,000	0.05%
上市公司原前十大股东合计	87,337,508	24.17%	87,337,508	3.40%	87,337,508	3.30%
本次交易对手方						
新潮控股	-	-	1,642,677,613	63.88%	1,642,677,613	62.14%
国网英大	-	-	345,722,797	13.45%	345,722,797	13.08%
新潮中宝	-	-	79,435,127	3.09%	79,435,127	3.00%
山西和信	-	-	45,601,275	1.77%	45,601,275	1.72%
华升集团	-	-	24,067,808	0.94%	24,067,808	0.91%
华升股份	-	-	21,861,572	0.85%	21,861,572	0.83%
电广传媒	-	-	21,667,044	0.84%	21,667,044	0.82%
钢研集团	-	-	11,691,960	0.45%	11,691,960	0.44%
大唐医药	-	-	4,332,824	0.17%	4,332,824	0.16%
可克达拉国投	-	-	3,986,920	0.16%	3,986,920	0.15%
黄埔投资	-	-	2,346,946	0.09%	2,346,946	0.09%
中国长城	-	-	1,993,175	0.08%	1,993,175	0.08%
长沙矿冶院	-	-	1,504,238	0.06%	1,504,238	0.06%
深圳仁亨	-	-	1,395,422	0.05%	1,395,422	0.05%
湖大资产	-	-	1,076,417	0.04%	1,076,417	0.04%
湖南嘉华	-	-	717,645	0.03%	717,645	0.03%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2,210,078,783	85.95%	2,210,078,783	83.60%
配套融资方						
不超过 10 名非对手方的特定	-	-	-	-	72,252,713	2.73%

对象						
合计						
所有股东	361,263,565	100.00%	2,571,342,348	100.00%	2,643,595,061.00	100.00%

注：以上测算假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72,252,713股。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 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等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对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况，其各自同意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备案工作尚待完成；
- 5、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